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654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林昭文
04 蘇火順
05 蘇泰輝
06 蘇泰椿
07 蘇泰陸
08 蘇金生
09 蘇國清
10 蘇國裕
11 蘇國信

12 共 同

13 訴訟代理人 曾鈞玫律師

14 被 上 訴 人 蘇寶珠
15 蘇耀堂
16 蘇家鉉
17 蘇恆輝

18 共 同

19 訴訟代理人 黃賜珍律師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
21 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597號），提起
22 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上訴駁回。

25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6 理 由

27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
28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
29 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
31 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01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02 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
03 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
04 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
05 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06 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
07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
08 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9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
10 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
11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12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13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14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15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16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7 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不利部分
18 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19 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坐落新竹縣○○市○○○段
20 ○○○小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被上訴人與其他人
21 所共有，上訴人林昭文以房屋、水泥地、圍牆占有系爭土地上如
22 第一審判決附圖（下稱附圖）編號A、B、C、C1所示部分，上訴
23 人蘇火順以房屋遮雨棚占有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J所示部分，上
24 訴人蘇泰輝以次3人以房屋遮雨棚、圍牆占有系爭土地如附圖編
25 號M、N、N1所示部分，上訴人蘇金生以次4人及第一審共同被告
26 蘇照惠以遮雨棚占有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0所示部分。系爭土地
27 全體共有人間就上開地上物占有系爭土地並無分管或默示分管契
28 約存在，上訴人係為自己用益而占有系爭土地各該部分，所提多
29 數決土地使用同意書，並無為全體共有人管理共有物之意思，非
30 民法第820條第1項所定管理共有物之行為，上開地上物占有系爭
31 土地各該部分，自屬無權占有，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

01 第821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拆除各自地上物，返還所占土地予被
02 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全體，洵屬有據，並無違反誠信原則等情，
03 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
04 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
06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07 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
08 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兩造已就上訴人占有系爭土地各該部分是否
09 合於民法第820條第1項所定管理共有物行為一事為爭執，並經
10 充分攻防，原審無再行使闡明權之必要，亦未造成突襲性裁判之
11 結果。又上訴人所引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47號判決，尚與本
12 件事實不同，要難比附援用，亦與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00號、
13 111年度台上字第27號判決未有法律見解歧異之情形。上訴人所
14 為指摘，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16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8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19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20 法官 王 本 源

21 法官 王 怡 雯

22 法官 周 群 翔

23 法官 張 競 文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